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01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A 0 1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2

法定代理人 A 0 3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0 1 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收養 A 0 2 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 A 0 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願收養其配偶 A 0 3 所生之未成年子女 A 0 2（女、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雙方於113年11月6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經被收養人之生母 A 0 3 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本院准予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健康檢查表、財力證明、在職證明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

二、按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收養應以書面為之，

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第2項、第1076條之2第1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19條規定同法第106條第1項於收養事件準用之。

三、經查：

(一)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生母即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是聲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子女，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本院為審酌上開收養人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適任性，依本院職權函請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進行訪視。據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提出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之評估與建議：本案為同性婚姻，收養人與生母至日本進行人工生殖並育有被收養人，並一同協助照顧被收養人至今，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戶動良好，而因現有之法律，被收養人與收養人並無親子關係，故收養人希望透過收養之聲請，建立與被收養人之法律上親子關係，評估出養動機無不妥之處；收養人之工作、經濟、婚姻及家庭關係皆穩定，生母進行人工生殖全程收養人皆在旁陪伴，且被收養人出生後也提供其照顧，社工家訪觀察被收養人與收養人互動狀況良好，評估已建立正向依附關係，此有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訪視調查報告1份附卷可稽。

四、本院審酌：收養人已與被收養人之生母共組家庭，為使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建立家庭成員關係，使其得與收養人、母親共營圓滿家庭生活，且就被收養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考量，本件確有出養之必要性；復收養人之收養動機單純且意願明

01 確、經濟狀況及支持系統各方面足以滿足被收養人之需要，
02 因此被收養人交由收養人、被收養人之生母共同照顧，可使
03 被收養人享有較原生家庭更多之溫暖，並得以在受適當照顧
04 關愛之環境下成長，對於被收養人係屬有利，從而，本件收
05 養應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考量，且無民法第1079條第2
06 項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
07 不予認可之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核無不合，應予准
08 許，爰裁定如主文。

09 五、末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11 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2 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
13 許，然依前揭規定，主管機關仍應為必要之訪視，請主管機
14 關依訪視報告之建議持續追蹤，並提供所需協助，附此敘明

15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6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